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在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公司总部 428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由公司证券部以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独立董事乔文骏先生因公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吕洪仁先生代为发表表决意见；董事周黎明先生因公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舒良勇先生代为发表表决意见；董事陈明晖先生因公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袁仁军先生代为发表表决意见），监事会 5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姚俊先生、陈明晖先生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内容逐项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该项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该项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国际”）、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荣”）及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

越”)。

上述发行对象中，物产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系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天弘基金和博宇国际系机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该项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 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3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8,843,536股。其中，物产集团认购股份数为27,210,884股，天弘基金认购股份数为51,944,489股，博宇国际认购股份数为20,408,163股，合众鑫荣认购股份数为5,560,000股，合众鑫越认购股份数为3,720,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项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项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该项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项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16 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姚俊先生、陈明晖先生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姚俊先生、陈明晖先生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17 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姚俊先生、陈明晖先生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9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批准情况及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认购协议等；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审批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包括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0.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上述第 7 至 8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上《物产中拓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正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上《物产中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度-2016 年度）》）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上《物产中拓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有关批复。鉴于此，董事会决定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发出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